

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规定，现向社会公布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。本报告由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共六部分组成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2019 年度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动公开组织机构类信息 3 条；政策文件类信息 1 条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68 条，其中重点建设项目 19 条，公共资源配置 16 条，建筑市场监管 33 条；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类信息 3 条；公示公

告 1 条；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条；信息公开指南 1 条；信息公开年报 2 条；政务公开组织管理 1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
0	0	0	0	0	0	0	0	0
0	0	0	0	0	0	0	0	0
0	0	0	0	0	0	0	0	0
0	0	0	0	0	0	0	0	0
0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。一是各处室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，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。2020年，我局将按照省市区政务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政府信息公

开工作机构职责和任务，形成职责分明、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。二是围绕中心工作、公开公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。以政府中心工作为主轴，以公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为导向，全面及时的公开政府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